

## 东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和频次	抽查时间	检查主体
对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检查	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	是否履行军人优待义务	【行政法规】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04年8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四十八条：“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	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	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1%，每年至少1次	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对履行安置义务单位的检查	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	是否履行军人优待义务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2011年10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8号）第五十条：“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”</p>	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	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1%，每年至少1次	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对发放定期抚恤金的检查	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	是否履行军人优待义务	【行政法规】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 (2004年8月国务院令第413号,2019年3月修订)第十六条：“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,发给定期抚恤金:(一)父母(抚养人)、配偶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费来源,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;(二)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;(三)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。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,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《定期抚恤金领取证》”	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	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1%,每年至少1次	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